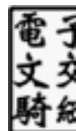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王令彥
電 話：02-77367723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74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74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延長111學年度「教保服務機構輔導」提報作業期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1年4月12日、4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44211號及第111004416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說明111學年度「基礎評鑑輔導」及「專業發展輔導」之提報，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(以下簡稱系統)完成填報並提報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則應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前彙整提報函報本署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因應疫情，爰延長前揭提報作業期程如下，請即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：
 - (一)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期程：延長至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本暑期程：延長至111年5月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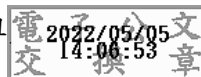


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檢附調整後111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
教保服務機構輔導」相關作業期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教授佩蓉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